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455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某，总经理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,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 被申请人不尊重自己作出的撤销决定，在未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程序下，再次依照李某2019年7月30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作出的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因违反法定程序和行政原则而无效，应予纠正。经过调查，涉案××公司广深辅路××号一层铺面“门牌”装修不是申请人承包，而是第三人“××广告”公司承揽装修，李某称在焊接第三人承揽的门牌、刷油漆过程中受伤，换句话来说，李某为他人干活过程中受伤，其不利后果不应该由申请人承担，显然也不能认定为申请人指派的工作，被申请人据此所作出的工伤认定缺乏事实依据。退一步来说，不管李某在“广深辅路××号一层铺面因因工外出受伤”还是“在深圳市×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门店从事装修工作时不慎受伤”，并姑且属实，但李某在为第三人承包的“门牌”焊接和刷油漆过程中受伤，也不能认定为“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”。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纠正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：一、事实依据：（一）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李某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，并提交了民事判决书，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事实劳动关系。对于上述民事判决书的有关裁决，申请人并未予以否认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（二）李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，因工遭受意外伤害而受伤。职工主张其系在受公司指派外出装修有关工程期间（焊接门派架并刷油漆时），遭受意外伤害。另提交了病历、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材料，其中初诊病史记录为“约一小时前作业时不慎于梯子上摔下”，上述记录印证了其因工受伤的有关申报主张。对于该主张，申请人予以否认，称事发地点不明，且有关工程系其他公司承包。针对争议焦点，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，确认了事发装修工程确为申请人承包，但职工主张的门派架为××中心负责安装。李某出具了两份《情况说明》，解释因代理人对事实经过不清楚，导致其申报的部分事实表述有误，并将工伤申报经过修正为其在室内装修时，因刷屋顶的消防管道而意外摔伤。针对新的申报情形，被申请人依职权对车行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核实，该负责人承认面试过李某，且在此之后安排李某前往施工现场。另李某受伤后，由公司的监工送往医院治疗，并由公司财务预付住院及手术费。另被申请人制作了多份笔录，形成了现场指认照片等证据。有关现场指认的过程，能够清晰的反映李某对于受伤地点和原因的陈述客观属实。盛某的调查笔录证实其作为申请人的监工，涉案工程系申请人承包，盛某在李某受伤后第一时间开车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，而齐某的调查笔录证实，其系申请人的出纳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的指示转款给李某，转账记录显示为“预付住院及手术费”。另李某的调查笔录以及其补充提交的微信记录、转账记录以及其他微信聊天记录，再次证实了其受公司指派因工外出受伤的情况属实。综合上述情形，被申请人认为李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，因工遭受意外受伤。

二、条例依据：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李某受伤之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认定其属于工伤。

三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：申请人主张未经复议或诉讼程序再次认定工伤，程序违法；门牌装修不是其公司承包，认定工伤缺乏事实依据。首先，被申请人系根据复议机关的建议，主动作出撤销决定，并且在补充调查后，基于新的事实基础依职权作出新的工伤决定，上述认定程序并无不妥。其次，李某对于其受伤的地点（店内装修时受伤）作出了变更陈述，并就变更事由作出了合理的解释；故被申请人对于上述变更予以认可。再次，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以及后续的补充调查，证实了涉案工程（店内装修）系申请人承包，其项目监工、法定代表人都证实了李某在涉案项目受伤。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指示出纳支付了李某的住院手术费用，亦客观印证了李某属工伤的事实。最后，在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的前提下，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就李某的日常考勤、外出事由等事项依法承担举证责任；且本案李某的受伤时间为工作日（周三）的上午11:00许，受伤地点为申请人的项目工地，申请人应当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19年7月30日，李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，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，任职焊工职位，2018年11月21日11:00许受公司指派外出在公司承包的门牌架装修铺面从事油漆工作，在工作期间意外从梯子上摔落受伤。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病历等诊疗材料、自述、劳动仲裁裁决书、民事判决书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。

2019年8月7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《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要求该单位就其员工受伤事件依法举证。2019年8月1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情况反映书》，称李某从未到公司上班，公司也未承包有关铺面装修工程，李某陈述的受伤地点不明，请求社保查明有关事实。另还提交了民事判决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所函、律师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等材料。李某先后两次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情况说明，进一步明确了其有关受伤地址。2019年8月28日，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发出《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要求该单位就其员工受伤事件依法举证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书面回复》，称涉案的装修工程系由××广告安装印刷设计制作中心承包，装修内容并未包含焊接和油漆，另还提交了证人证言及证人、营业执照等材料。

2019年9月3日，被申请人对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，另安排工作人员陪同李某前往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指认，并拍照留证。李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有关面试的微信记录、转账记录以及其他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。2019年9月9日，被申请人对盛某、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。

2019年9月1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9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2019年10月24日，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复议。2020年1月2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撤销“<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>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9〕××号”的决定》。2020年1月23日，本机关作出深府行复〔2019〕××号《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》。

2020年2月21日，被申请人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××广告安装印刷设计制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××中心”）负责人进行电话调查并制作录音记录。2020年2月26日，被申请人分别向深圳市×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××公司”）和××中心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要求上述单位协助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××公司提交了书面回复，称其公司未委托申请人从事招牌装修，而是委托××中心进行门牌装修，申请人仅负责店内设计装修。××中心提交《回复函》称其负责门头发光字的制作和安装，但没有另请工人，且不认识李某。2020年3月4日，李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两份《情况说明》，称对事发经过的表述有误，现重新陈述为：其入职申请人公司后，被指派到××汽车店铺从事装修工作，其在屋顶为屋内消防管道刷油漆时意外高坠受伤。2020年3月20日，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程雪进行电话调查并制作《电话调查记录》，其在电话中表示当天在面试时指派李某到其工地看是否适合工作，李某如何受伤的过程不详。同日，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，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认定李某2019年7月30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。申请人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: 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规定: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（五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”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：“职工或者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单位承担举证责任。”本案，被申请人自行撤销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9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后，重新启动案件调查，综合在案证明，被申请人查明以下事实：一是生效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06民初××号《民事判决书》载明：“确认原告深圳市××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”；二是深圳新桥卫生院关于李某初诊病史载明“约于1小时前作业时不慎于梯子上摔下，左足着地”；三是申请人确承包了××公司（李某受伤场所）的店内装修，且依据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表示，申请人在面试李某时指派其到工地看是否胜任工作；四是李某在重新提交的情况说明中表示对事发经过的表述有误，重新修改其陈述为“另一名员工就让我为屋内消防管道刷油漆，在刷油漆过程中，从梯子上摔落下来，导致受伤。”本机关认为，根据上述查明事实，可以认定李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。申请人主张李某系在为××中心工作时受伤，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明予以证明，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，重新作出认定工伤认定，并无违法与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4日